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135101) (2018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根据音乐领域专业特点，以专业人才需求为导向，旨在培养研究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培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能够胜任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音乐编辑、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熟练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音乐创作、音乐表演技能，能够胜任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各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服务社会、服务地方、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具有较强的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开放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研究方向

1. 音乐科技与应用
2. 音乐表演
3. 音乐教育

四、基本学制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6年。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并可组成结构合理的导师组，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依据学生的研究方向和学习兴趣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合作培养研究生。
2. 培养过程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艺术相关各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3. 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结合专业需求，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为学生搭建音乐实践平台，加强音乐表演实践与音乐创作能力的培养。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非学位课（选修课）两大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1 学分（公共课不少于 9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18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每门课程学分设置一般为 2 学分，每学分对应的标准学时数为 16 学时。

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程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

研究生应尽量在校内选课，如确需到校外选修课程，应由导师提议、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列入本人培养计划，凭选课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予以确认。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见附表 1：《“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专业实践由导师具体安排实践活动形式及时间，校外专业实践应有实践单位签字盖章，专业实践经艺术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或指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计入学分，具体请参见附件 2：《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

学术活动方面，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公开举办的学术活动（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研讨会等）要求不少于三次，参加本方向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或活动至少一次，并将其作为除学分外，评定是否完成研究生学制的重要条件。

七、中期筛选

中期筛选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后第四学期初进行，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通过学院中期筛选考试。具体操作参照《济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执行。

八、毕业考核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音乐作品；音乐表演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并提交专业课教学微课视频；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入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应在第4-6学期内提交独立完成两部以上作品（约30分钟以上），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交相应作品音频或视频。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5分以上为合格。

音乐表演类：应在第4、第6学期各举办一场不同曲目的毕业音乐会，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每场音乐会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5分以上为合格。

音乐教育类：（1）应在第4、第6学期各举办一场不同曲目、形式多样的毕业音乐会（时间各为30分钟）；（2）除舞蹈主项外，应在4-6学期作为钢琴伴奏，协助完成一场不同曲目、形式多样的音乐会（时间不少于30分钟）（3）应在第4、第6学期各提交专业课教学微课视频（时间各为30分钟）。以上三项成绩以百分制计分，80分以上为合格。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开题

第3学期末，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与开题报告。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止）一般不得少于8个月。开题报告内容、开题的程序及成绩评定等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2. 论文中期检查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期，音乐学院按学科方向组织检查小组对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度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具体规定参照《济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3. 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教学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三）毕业考核与答辩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答辩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学位论文答辩参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十、其他

1.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由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 本方案适用于“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 2018 级开始实行。

十一、参考书目

- [1] 孙继南,周柱铨主编.中国音乐通史简编[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1.
- [2] 刘再生著.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6.
- [3] 蔡仲德著.中国音乐美学史[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3.
- [4] 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近代部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5] 于润洋主编.西方音乐通史[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3.
- [6] [美]格劳特、帕利斯卡著.西方音乐史[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6.
- [7] [苏]伊·杜波夫斯基、斯·叶甫谢耶夫,伊·斯波索宾,符·索科洛夫合著.
和声学教程(上、下) [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 [8] 高为杰,陈丹布编著.曲式分析基础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9] 吴祖强著.曲式与作品分析[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1962.
- [10] 彭志敏著.新音乐作品分析教程(上、下) [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4.
- [11] 姚恒璐著.现代音乐分析方法教[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3.
- [12] 杨燕迪著.音乐解读与文化批评[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2.
- [13] [美]保罗·亨利·朗等著.音乐学与音乐表演[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李诗原等著.音乐表演与作曲技法理论[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
- [15] 郑中著.梅西安钢琴作品研究[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2006.
- [16] 梅西安著,张慧玲、郑中译著.节奏、色彩与鸟类学的论著——德彪西的音乐[M].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0.
- [17] 郑中主编.西方音乐史名作听辨在线考试配套音响[M].济南:齐鲁音像出版社, 2011.
- [18] H.F.艾伯利斯等著.刘沛主译.音乐教育理论基础[M].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8.
- [19] 庄曜著.计算机应用作曲[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 [20] 刘健等编.电子音乐创作与研究论文[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7.
- [21] 谢嘉幸、郁文武编著.音乐教育与教学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拟稿人（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附件 1：“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附件 2：济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2017 年修订）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专业比赛获奖	<p>由文化部、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中国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等一级行业协会以及中央电视台等国家主流媒体主办的各类专业比赛。如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以及 CCTV 系列大赛等</p> <p>1、个人奖 一等奖: 最高分值×120% 二等奖: 最高分值×80% 三等奖: 最高分值×50% 优秀奖: 最高分值×20%</p> <p>2、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 4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5 学分 优秀奖: 1 学分</p>		
	<p>地方性专业赛事即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媒体主办的与全国性专业赛事对接的各项比赛。全国性综合赛事如精神文明领域的“五个一”工程系列及素质教育领域的大学生艺术节等</p> <p>1、个人奖 一等奖: 3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p> <p>2、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 1.5 学分 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5 学分</p>	<p>“最高分值”即统计学年度内同年级、同专业方向中，个人获艺术实践总学分的最高分值。</p>	须由申请者本人提供比赛章程，公布比赛结果的官方信息及获奖证书纸质原件。
	<p>区域性专业比赛：由三所以上音乐院校联合主办的各专业赛事。地方性综合赛事：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举办的与全国性综合赛事相对接的各类赛事</p> <p>1、个人奖 一等奖: 3 学分 二等奖: 2 学分 三等奖: 1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p> <p>2、集体/团队奖 一等奖: 1.5 学分 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5 学分</p>		
	<p>院级赛事：指由音乐学院主办的各类专业赛事</p> <p>1、个人奖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75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p> <p>2、集体/团队奖: 0.25 学分</p>		
	<p>其它具有一定规格的个人比赛或参加上述比赛未获所列名次者</p> <p>获奖(一、二、三等奖) : 0.5学分 参加比赛未获奖: 0.25 学分</p>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音 乐 会 实 践	个人专场	个人专场 2 学分/场	须在正规音乐厅或相当规格的演出场所举办，演出的分量须与毕业音乐会相当。	
	学院立项重大艺术实践	1、演奏、演唱、舞蹈、伴奏、主持：2学分/项 2、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2学分/项 3、主持、乐谱整理等：1 学分/项	1、涉及多人参演按实际承担节目量折算 2、涉及同场音乐会中的多项同类实践仅按最高项计算学分，不可叠加计算 3、涉及同场音乐会中多项不同类实践可叠加计算学分	1、个人专场演出不含研究生学年、学位音乐会 2、各项演出须出示真实有效证明（节目单、视频、照片等） 3、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该项得分与各项“专业比赛获奖”不得低于2学分，否则不得申请学位
	其他音乐会实践	1、演奏、演唱、舞蹈、伴奏：0.25 学分/项 2、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0.5 学分/项 3、乐谱整理等：0.25 学分/项	涉及同场音乐会中的多项实践仅按最高项计算学分，不叠加计算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电视台节目目录制	中央电视台	1、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 4 学分/首 2、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 2 学分/人 3、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 1 学分/人		
	省级电视台	1、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 2 学分/首 2、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 1 学分/人 3、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 0.5 学分/人	1、涉及多人参演按实际承担节目量折算 2、涉及同场音乐会中的多项同类实践仅按最高项计算学分, 不可叠加计算 3、涉及同场音乐会中多项不同类实践可叠加计算学分	须提供节目现场录像及有关单位证明
	市、县级电视台	1、音乐及舞蹈原创、改编: 1 学分/首 2、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音乐或舞蹈作品参演: 0.5 学分/人 3、伴奏、合奏、合唱、群舞、主持: 0.25 学分/人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成 果 发 表	学术论文或作品发表	<p>1、学校认定的专业类核心期刊：最高分值×120%；学校认定的专业类一般期刊：2学分/篇；</p> <p>2、学院网站乐评撰写：0.5—1学分/篇</p> <p>3、其他期刊（含专业教学教材）：1学分/篇（章）</p>	<p>1、“最高分值”即统计学年度内同年级、同专业方向中，个人获艺术实践总学分的最高分值</p> <p>2、联合发表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3/5，其余作者计相应分值的2/5；</p> <p>3、音乐科技与应用及音乐教育方向的研究生该项不得低于2学分，否则不得申请学位</p>	须由申请者本人提供成果原件。
	参与课题	<p>1、国家级：2学分/项</p> <p>2、省级：1学分/项</p> <p>3、院级：0.5学分/项</p>	集体项目负责人计相应分值的3/5，成员计相应分值的2/5	均须结题且验收合格后方可计分

项目		分值	相关说明	审核要求
教 学 与 管 理 实 践	教学	1、院内课程主讲：2 学分/32 学时 2、院内辅助教学：1 学分/32 学时		1、院内“主讲课程”教学实践须提供教务部门有关证明 2、参加课堂辅助教学的研究生，需在教学办公室领取授课记录本，做好辅助教学记录，每学期末需提交辅助教学总结，导师签字认可，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管理	院内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在院内其它部门实习工作：1 学分/学期	1、各专业方向研究生此项得分不得高于2学分 2、同一学期内的多项教学、辅助教学或辅导员工作不重叠计算学分	3、院内担任辅导员/班主任须由学工部门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5、院内其它部门的实习工作须由相关部门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创 新 创 业	校外创业项目：2 学分/项		含音乐或舞蹈教育、音乐制作、摄影摄像工作室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申报项目须经院团委认可并备案后方可申请
社 会 艺 术 实 践	根据活动项目的具体情况（需综合考虑活动的性质、持续时间及申报人在该活动中担任的具体职责）酌情给分		校外活动指研究生院或各培养单位组织的校外或社会实践活动	须由申请者本人提供活动邀请函或活动单位证明及现场照片